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。其中，董事黄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朱海飞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、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庆跃先生、石佳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朱海飞先生、李庆跃先生、冯骊玲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2）选举黄德明先生、左文辉先生、徐曦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3）选举冯骊玲女士、黄德明先生、承皓琳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4）选举左文辉先生、黄德明先生、承皓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同意聘任朱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

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同意聘任孟佳女士、张二磊先生、李明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同意聘任胡静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朱海飞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同意聘任石佳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石佳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同意聘任黄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

代表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同意聘任舒荣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